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[轉知桃園市107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\(二次修正版\)1份，請參駁C學務處](#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10/8 13:35:04

- 一、依據本局107年9月25日桃教終字第1070079163號函及同年月10日桃教終字第107007441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計畫柒、比賽規定、一、(二)「(略以)惟自選曲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，時間每首不得超過10分鐘」，修正為「惟自選曲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，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」，特此說明。